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A為案母B及生父C所生育未成年子女，未經生父C認領，由案母B單獨監護照顧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案母B揚言○○○○○且無固定住所，兒童A因而曾受聲請人安置，嗣經評估後案母B有穩定住所且親職能力提升，而於000年0月00日結束安置返家由案母B單獨照顧。於000年0月迄今，案母B仍因家計壓力、管教能力不足有0筆兒少保護不當管教通報；復於000年00月0日，案母B因工作無法妥善照顧兒童A及坦承有○○○○○等情而主動求助，聲請人之社工因而於000年00月00日陪同兒童A至屏東○○○醫院進行驗傷後，發現兒童A有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等傷勢。經評估案母B因身心狀況不佳、無法妥善照顧兒童A及親職教養觀念欠缺，聲請人乃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00時00分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至000年0月00日止。兒童A受安置期間適應狀況良好，早療亦有明顯進步；案母B可配合定期與兒童A親子會面，然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對未來工作規劃及兒童A返家受照顧計畫尚未妥當，又生父C亦表示無意願及能力照顧兒童A，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安置評估報告、本院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

件為證。爰審酌兒童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母B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家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，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，為確保兒童A之安全，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境與照護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308號		
A	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000房 (現安置中)
B	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000房 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C	丁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續上頁)

01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日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